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8年5月15日下午14:00;

网络投票时间: 2018年5月14日至5月15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5 日 9:30 至 11:30,13:00 至 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8 年 5 月 14 日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开地点: 江苏省太仓市宁波东路 2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
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严俊旭先生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 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, 代表股份 945, 281, 943 股, 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53.13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904,10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50.82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41, 181, 2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41,681,9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4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500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,代表股份 41, 181, 243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314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议案1.00 关于《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2.00 关于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3.00 关于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4.00 关于《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5.00 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6.00 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8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议案7.00 关于提名吴淑红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945,2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41,681,94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吴雪瑞律师、翟嘉彬律师列席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。

《关于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 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江苏周瑞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顺风能(苏州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5月16日